

佛山市创新创业大赛（深圳分站赛）报名系统

（软件制作单位选取）项目的询价公告

佛山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就“佛山市创新创业大赛（深圳分站赛）报名系统项目”遴选服务单位，欢迎各符合项目要求的单位参与报价。

一、项目名称

1、本项目为佛山市创新创业大赛（深圳分站赛）报名系统（软件制作单位选取）项目。

二、项目需求

1、参赛报名——参赛项目（企业或团队）可自行注册、登录系统进行参赛申请，上传资料（参考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报名材料）。

2、项目管理——用于参赛项目所填报资料的收集、整理、下载资料。

3、数据分析——从国赛报名系统中下载佛山赛区参赛企业资料，上传系统用于企业及数据分析。数据分析需要调取企业报名材料的相关字段下的内容，如企业在报名材料中勾选了高新技术企业，后台可以显示多少企业是高新技术企业。

4、评委库管理——根据大赛现有评委信息，在系统后台建立评委库，用于对专家评委的管理，达到导入、导出专家评委信息等功能。

5、现场评委打分——实现专家评委及大众评委线下打分。专家评委可扫描二维码，输入企业得分，该分数将显示在现场大屏幕上，

并上传相关数据至后台。相关数据在后台显示。

6、项目安全——建成的系统应安全可靠，质保期内，系统需免费配合等保测评服务做修改，满足国家等保安全要求。

7、储存空间——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需提供系统运行的硬件和软件环境，提供部署存储在已通过 2.0 三级等保测评的云平台。根据系统功能栏目架构和使用情况，提供足够的存储空间。

三、报价及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16 万元

2、如果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75%，需要做出投标报价的成本分析报告，招标人有权对该报告进行审核，若招标人对成本分析报告存疑，可视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采用固定合同价，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人需按采购方提供的“报价及承诺函”格式进行报价。

4、营业执照具有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软件服务、计算机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5、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合同工期：6 月 15 日前上线“参赛报名”、“项目管理”。

7 月 15 日前上线“数据分析”。7 月 31 日前上线“评委库管理”、

“现场评委打分”。

10、付款方式:

10.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10.2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至合同价的 97%。

10.3 剩余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在质保期满后 20 天内付清剩下款项。

10.4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有效发票。

11、报价时递交的资料应包含：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价及承诺函、成本分析报告（如有）。

四、密封及盖章要求

1. 盖章要求：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报价及承诺函、成本分析报告（如有）等材料均需加盖公司章。

2. 密封要求，以上资料均应用档案袋封装黏贴密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五、视为无效报价的情形

1. 不按本要求函第二点报价要求递交报价资料的。
2. 报价时间超出规定时间的。
3. 不响应“报价及承诺函”条款的。
4. 不按本邀请函第三点进行密封的。
5. 不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初步实施方案需体现项目需求的所有内容）。

六、评选方式

最低价评选办法，若出现报价相同的则以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七、递交文件报价时间及地点

递交报价文件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15:00分前。

递交报价文件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3号火炬园H座二楼招商中心。

联系人：洪生、谢生：0757—82582347

